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一标段垃圾站买卖合同

出卖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出卖人按照买受人的要求提供下列产品：

供货批次	垃圾站类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批	14 方高位分体式垃圾箱	XTG14A	个	8	9.1	72.8	
	固定平台	PTGD14	套	4	3.9	15.6	
	10 吨高位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LYG10A	套	4	41.1	164.4	
第二批	14 方高位分体式垃圾箱	XTG14A	个	6	9.1	54.6	
	固定平台	PTGD14	套	3	3.9	11.7	
	10 吨高位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LYG10A	套	3	41.1	123.3	
	配套软件	单价已包含					
	产品安装费	单价已包含					
	产品运输费	单价已包含					
	其他费用	无					
	其他说明：						
	1、因买受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合同总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4424000 ）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出卖人所在地仓库。

第三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四条 垃圾站类产品专门约定

（一）付款和供货方式

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分批供货方式。

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供货批次中第一批货物货款的 35%，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一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买受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或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第二批设备：买受人发出供货通知并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的 35%，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二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买受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或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一次性支付第二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特别约定：

- 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分批次交付，对已交付部分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对应货款。
-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 产品运输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账的单位）

（三）发货

1、发货时间

-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且满足发货条件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 出卖人收到（☐ 预付款 ☒ 首付款）且满足发货条件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 60 天内安排发货。
- ☐ 融资付款的，出卖人凭融资合同（或三方协议）、融资公司的审批同意书（发货通知书）且满足发货条件后安排发货。
- ☐ 其他：_____。

2、发货条件：

（1）发货前，收货现场需满足如下基本发货和安装条件：

- ① 安装场地的进场道路畅通，能通行长 21 米的大货车且能直角转弯，最低允许值为宽 4m，限高 4.5m；
- ② 产品吊卸转运场地硬化（前坪），最低允许值为长 20m，宽 8m，限高 10 米；
- ③ 道路承重力不小于 40 吨；

④ 设备基础及周边地面已经硬化，达到产品承载的要求。产品预埋件安装完成且达到硬化要求

⑤ 产品安装现场已经接入临时电或设备调试用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

(2) 到达约定的发货时间而收货现场未达到发货条件时，出卖人有权拒绝发货，直至买受人整改合格达到发货条件，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延误安装交付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 买受人因特殊原因致使发货时间需要延期时，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4) 因买受人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发货时，买受人应承担设备卸货、保管责任及相关费用，买受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出卖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发货。

(5) 安装过程中原已达到的安装条件发生变化所造成交货、安装等进度延迟，以及对买受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出卖人不承担责任；出卖人受到损害的，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3、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收货单位：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

经办人：张斌。电话： 。手机：17537775269。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货物到达地址以及经办人，应在出卖人发货前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

(四) 签收

货物到达上述指定地点，买受人应在货物到达后三日内清点应收货物并在《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视为出卖人按《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五) 安装

1、出卖人负责垃圾站产品的安装、调试。买受人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其他条件，并按安装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安装用水用电的接入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出卖人在垃圾站产品安装、调试期间，负责所供设备、材料、成品的现场保管和维护。买受人负责协调土建方在交叉施工时对设备进行保护，避免设备受损。

3、买受人应负责协调各方进度、冲突事项处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对于特殊条件下的提前发货，应待现场达到安装条件且经过出卖方确认后开始安装。

5、应买受人要求设备与土建交叉施工，期间由土建方施工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土建方承担。

6、买受人应配合出卖人使设备安装现场都符合安装条件。如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实际情况又不达安装条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二次吊装、转运费、安装人员的误工费用等），根据问题产生的原因，由此产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安装交付责任由出卖人和土建方各自承担。

(六) 调试

1、安装完成后，项目自动进入调试期。设备完成安装后，实际情况又达不到调试条件（如不能提供正式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调试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项目调试周期不受影响。

2、在调试期间，出卖人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3、买受人应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厂区配电功率、场地照明等），买受人负责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用电：变电设备、线路安装、开户费等、临时用水管道施工安装费等）、买方人员费用、转运车油耗、添加剂、过路费等费用。调试用除尘除臭药剂出卖方赠送。

4、在安装调试阶段，买受人应按出卖人要求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确认表》。

（七）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受人接到出卖人书面申请验收通知后，三日内到达安装调试地点对垃圾站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项目验收表》，买受人签字后视为验收。如果七日还未对设备验收完毕或者买受人已使用设备均视为买受人对已安装调试的设备验收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产品验收之前，买受人不得擅自使用产品，如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八）买受人委托的设计方及土建方责任

1、设计方责任：

出卖人向买受人或买受人委托的设计院提供土建设计所需资料且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负责，资料内容包括：压缩车间设备布置图、土建设计提资图（含设备预埋件尺寸及载荷要求、给排水要求、设备用电要求等）。买受人委托设计院根据出卖人提供的资料结合相关标准进行土建施工图详细设计（含承载基础、预埋件大样、给排水、动力电缆及桥架等）。买受人需协调设计院将土建施工图在报审及下发施工前交由出卖人就图纸当中设备相关部分进行校审，设计院根据校审意见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图纸报审或下发施工。

2、土建方责任

（1）设备基础、预埋件、预埋管及预埋套管、预留孔洞、设备安装后二次浇筑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按照土建施工图纸供货及施工。

（2）给水：土建单位敷设给水管道至车间内设备需求所指定地点，给水接口至设备各用水点由出卖人负责连接，以根部阀门为界，阀门（含阀门）以上属于土建标。

（3）排水：车间内埋地的排水管、排水沟及盖板、收集池由土建单位实施，地坪冲洗接至排水沟。

（4）电气：以出卖人所供设备的动力柜现场所处位置（由出卖人在土建设计提资图中指定注明）的总进线电缆头为界，电缆头以下包括设备动力柜内部及设备动力柜至设备之间的电缆及桥架敷设属出卖人

范围，电缆头以上为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

(5) 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板为界，界面以上的出卖人所供设备、电缆支架、桥架接地的供货及施工等属出卖人范围；其余内容（包括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非出卖人所供设备的接地、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及组网系统）属于土建的合同范围。

(6) 中控室内出卖人所供设备由出卖人负责安装，其他如吊顶、活动静电地板、吸音墙等装修工程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

3、其他约定：以中控室中央控制系统交换机预留接口为界，接口形式采用以太网光口，接口以下为出卖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区域），接口连接至厂区全厂大自控系统或上级政府部门的通讯线缆及其敷设由全厂自控系统负责，不属出卖人范围。

(九) 保修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2	垃圾站产品	一年（12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1) 产品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操作证或出卖人企业认可的操作证，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2) 按出卖人相关规定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3) 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4) 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5) 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防止设备损坏进一步的扩大。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质保期满后买受人仍要求出卖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有偿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买受人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该产品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因买受人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出卖人不予以退还，作为买受人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出卖人，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

2、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后 30 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首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按照约定在《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确认表》/《项目验收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定金不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3、若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定金不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第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6、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产品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产品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产品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产品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买卖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均应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备注：买受人认可出卖人单方面使用电子签约平台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委托代理人：詹伟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 电话：0731-899390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帐号：5924 5876 9599 邮政编码：	名称或姓名：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住所或地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袁书欣 委托代理人：张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3419290270J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垃圾站产品技术协议

买受人（买受人）：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出卖人（出卖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垃圾站产品顺利使用，经双方洽商，就买受人采购出卖人的垃圾站产品，就产品技术状态及使用情形达成以下约定：

一、双方约定的垃圾站项目概况，作为出卖人设备设计及选型依据：

1、项目压缩转运对象：

☒ 城市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总含量不超过 10%），垃圾最大尺寸不超过 800mm；

☐ 其它：_____

2、项目处理规模：生活垃圾 50 吨/天；其他垃圾 吨/天

3、卸料车情况：最大可满足总质量 4 吨自卸车 3 次卸料；最大可满足总质量 8 吨垃圾压缩车 3 次卸料；不配置上料机情况下不允许整体式垃圾站、垂直站配套转运车卸料；

4、转运距离：单程 30km；

5、终端处理场所（填埋场/焚烧厂）对转运车辆限制要求：最小转弯半径 30m，卸料区最大承载能力 40t，卸料高度 15 m；

6、垃圾进站高峰期：3 小时/天，约 20 吨/小时（高峰期 3 小时进站垃圾量占全天垃圾量的 60%）；

7、垃圾箱最大装载量：10 吨（为超载工况，不超载时可装载量取决于所配车辆额定载质量）；

8、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9、设备使用环境温度：抽风除尘除臭设备、植物液喷淋除臭设备 $>0^{\circ}\text{C}$ ；其他设备（车辆除外） $>-5^{\circ}\text{C}$ 。

二、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

1、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以下用地资料，作为设备布置方案依据：

序号	名称	资料格式	资料提交时间阶段
1	用地红线图	dwg	设备布置方案设计前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Word	

2、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土建设计所需的设备安装、运行相关边界条件，包括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资料格式	资料提交时间阶段	备注
1	压缩车间设备布置图	dwg 格式	项目中标后土建设计前	用于提交土建设计院作为设备相关土建设计依据
2	土建设计要求图（含设备预埋件尺寸及载荷要求、给排水要求、设备用电要求等）	dwg 格式		

3、项目土建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出卖人产品进行有利于项目的技术提升，若设备安装对土建要求有更改必须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责成土建设计院进行设计变更。

4、买受人委托设计院根据出卖人提供的上述边界条件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土建施工图详细设计，土建设计及施

工需严格满足设备安装及运行要求,因土建设计或施工未按出卖人要求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安装或运行,由买受人负责。

5、土建正式施工前,买受人需向出卖人提供以下资料用于存档:

序号	名称	资料格式	资料提交时间阶段
1	土建施工图	dwg	土建施工前
2	土建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	PDF	土建施工前

6、双方职责范围划分

6.1 出卖人有义务提供土建设计与设备相关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关设备工艺资料、设备安装运行相关边界条件(含设备基础、预埋件尺寸及载荷要求、给排水要求、设备用电要求等),并负责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2 买受人委托设计院对项目土建进行全面及深化设计(含承载基础、预埋件大样、动力电缆及桥架等),出卖人有义务对设计院设计的图纸当中与设备相关部分进行校审,但不负责设计院所出图纸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3 买受人按下表所列内容由买受人自备或买受人委托土建施工方供应及实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责任方	备注
1	设备安装预埋件、走线和排水等预埋管、土建预留孔洞	全套	买受人委托 土建施工方	买受人委托土建设计院出具土建施工图,土建施工方按照的施工图施工。
2	供电及电缆至各设备电气动力柜	全套		
3	设备安装前的三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路,安装场地应平整)	全套		

6.4 买受人负责土建设计、施工各方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三、关于技术保密的约定

1、买受人必须对出卖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保密,在未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出卖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转给第三方,不得进行复制或上传网络等可能导致技术泄露的行为。

2、买受人有义务对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及技术案例保密,在未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接受出卖人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与出卖人同类产品或经营与出卖人同类业务或与出卖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公司)人员对垃圾转运站进行参观或考察,接受非竞争对手公司人员参观时,不得允许对出卖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等。

四、本协议为双方于 2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标段垃圾站买卖 合同(编号:) 的附件,其他事宜,仍以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标段垃圾站买卖 合同为准。

买受人: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代表签字: 张斌

日期: 26 年 1 月 29 日

出卖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李伟玲

日期: 26 年 1 月 29 日